

全立杜盡賣根契人陳水元、陳壽元、陳齊老、陳進生、陳友信。承父有明買過頭張犁份水田壹甲玖分，坐址白沙墩德興庄。東至車路；西至消水溝；南至陳家田；北至洪家田。大小壹拾伍坵。又高田肆坵。東至王家厝；西至陳家田；南至陳家田；北至王家田。又低田貳坵。東至王家田；西至王家田；南至徑口厝圳；北至王家田。又公業叁分：園叁坵，田壹坵。東至水圳；西至車路；南至大坵；北至水溝。又田叁坵內抽出中坵壹坵，係陳天等業。東至車路；西至洪、陳二家田；南至水圳；北至水圳。四至各明白爲界。以上合共田貳甲貳分，登帶水份灌溉，年納大租粟壹拾捌石式斗壹升玖合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盡本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，不得承受，外托中引就招賣與陳準觀出頭承買，三面言議定出時價銀壹佰柒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田并園隨付與買主前去掌管起耕，召佃耕作，永爲己業，不敢阻當。保此田的（地）係元等承父明買物業，與別房無干，亦無上手假冒來歷不明，及重張典掛他人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自理，不干買主之事。壹賣干休，日後子孫再不敢反悔生端套言找贖之理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。今欲有憑，全立杜盡賣根契壹紙，并上手給憑契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柒拾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書人 劉長芳（花押）

業主吳

全爲中人 林斗觀（花押）

蔣專觀（花押）

知見并保結人 陳門李氏（花押）

乾隆伍拾肆年貳月 日



全立杜盡賣根契人 陳水元（花押）

壽元（忍）

齊老（花押）

進生（花押）

友信（花押）

其三官大帝與福德正神與份抽存公銀田園等業，一盡隨付買主收管，以便答應庄費。批字又炤。

再批明：元等承父所買田契因被亂失落，已經存案在官，日後子孫執出，不堪行用。又炤。